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欄式檢索、各類資料進階檢索
源資訊
專線
509-3536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第 2211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陳惠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最高行政法院首件行政訴訟調解成立 調解新制已見初步成效
司法院舉辦教師研習、大專生競賽 深化法治
司法院邀姜義村教授談高壓日常中的幸福感營造
2,3 邱鼎文／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二審程序 —以規範之分析與檢討為中心（五之四）
4 智慧商業法院邀楊力進法官談 刑訴法 348 條於第二審之適用

紓減訟源 達成三贏

最高行政法院首件行政訴訟調解成立 調解新制已見初步成效

【本刊訊】行政訴訟法引進調解新制以來，最高行政法院首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於 5 月底調解成立，為公法上替代裁判紛爭解決新制的重要里程碑。

為提升紛爭解決效能，並紓減訟源，緩解司法過勞，行政訴訟法引進調解機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。當事人對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，且調解無礙公益的維護時，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，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；必要時，得就訴訟標的以外的事項，併予調解，並得許可第三人參加調解。調解由原行政法院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，或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。

最高行政法院為配合新制施行，訂定「最高行政法院移付調解要點」，聘任 12 位來自各專業領域的調解委員，設置氣氛溫馨且舒適的調解室，並由吳東都院長親率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考察韓國行政訴訟調解制度，返國後便積極鼓勵各審判庭善用調解機制。

本件調解成立為所得稅事件，由受命法官張國勳行調解程序。上訴人遭補稅加裁罰上千萬元，倍感委屈，被上訴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則秉持依法課稅的立場，雙方僵持不下，張法官充分聽取雙方意見後，為消弭行政機關的疑慮，分析在國家稅收及罰鍰債權已獲得足額擔保的前提下，可參考過去足額清償的裁罰案例，在被上訴人裁量權行使的範圍內，創造調解空間，並提出建議調解方案供兩造各自研議，最終相互讓步達成共識，順利成立調解。

最高行政法院表示，此次法律審調解成功的新典範，期能讓行政機關對調解新制抱持更開放的態度，同時也鼓勵民眾善加利用調解機制，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，早日和平解決紛爭，達成民眾、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三贏的制度目的。

【又訊】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，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，目的在培養專業的行政法院法官，提升裁判品質；創設巡迴法庭制度，則有助便利人民訴訟；引入「行政訴訟調解制度」，以紓減訟源、減輕法官負荷，並創造三贏。

其中，為使行政訴訟調解新制順利推展，各行政法院聘任行政法院退休庭長法官、各大專院校公法領域學者、各機關單位首長為調解委員，期透過來自各專業領域的調解委員協助，有效為當事人解決紛爭。新制施行後，司法院亦舉辦「行政訴訟調解案例工作坊」，以調解成功案例進行經驗分享，提升法官對新制的瞭解與運用；並派員赴韓國考察行政訴訟及調解制度，瞭解韓國行政訴訟調解的程序、類型與發展方向，汲取首爾行政法院平均每年達成 13%的調解成立率之成功經驗等。

經 3 所高等行政法院的積極推動，自新制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調解成立 6 件；113 年至 4 月 30 日止，則調解成立 12 件，已初步展現新制成效。

司法院及各行政法院將持續宣導行政訴訟調解制度，除積極安排宣導課程及座談外，並規劃以短影音方式，加強宣導，期使行政機關與人民能對調解抱持更積極開放的態度，並善加利用，迅速有效地解決行政訴訟紛爭。

關懷同仁心理健康

司法院邀姜義村教授談高壓日常中的幸福感營造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 5 月 31 日辦理專題演講，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姜義村教授（前排右 4）主講「好好愛自己 — 高壓日常中的幸福感營造」。

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時表示，法官是一個特殊的職業，獨立審判對案件負責，因每個案件都影響到人民的權利義務，必須非常謹慎，難免有很沉重的壓力，所以常勉勵新進司法官，把壓力的淚水留在昨天，勇往直前邁向新的一天，法院同仁亦面對同樣的高度工作壓力，期待藉由姜教授在生命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休閒教育以及適應體育的多年研究及寶貴的經驗，讓每位法官、同仁都能學習如何在工作壓力與身心健康之間取得調適與平衡。

姜教授首先介紹自己除了教學、視導，就是在運動，或是在準備參加各種運動賽事，從三鐵、馬拉松，到挑戰自行車一日北高。自 2015 年開始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適應體育」計畫，不論做什麼，都圍繞著「服務身心障礙、特殊需求族群」這個主軸，並且用身教來倡議「愛運動、動無礙」。姜教授於推動計畫期間看見並深受身障者的影響，培養出堅強的韌性，把挫折視為日常，感恩自己擁有平凡的生活卻又如此的幸福，並致力於協助改善身障者的運動環境。

姜教授亦透過體驗教育活動，以情境式教學帶領與會人員深入內心進行反思，提醒大家試著回到初衷想想原來的自己，讓心情沈澱、找回失去的幸福感。

演講結束後，吳三龍秘書長期許透過姜教授多元寬廣的啟發，帶給同仁更多的幸福感與良性循環。

法院首長異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6 月 4 日召開 113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，決議：調派桃園地院李國增院長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，並以新職調派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。

扎根校園

司法院舉辦教師研習、大專生競賽 深化法治

【本刊訊】為傳遞當代法治精神和正確法治觀念，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與認同，司法院辦理 113 年「視讀司法巡迴放映講座」校園人權實踐教師研習活動，安排賞析電影「相見相忘」，期待透過電影情節和法官的分享，讓老師們能更深入瞭解影片中的司法議題並帶入課堂，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提升師生正確法治觀念、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公民。

活動共 4 場次，分別為 6 月 12 日於新北市海山高中、6 月 21 日於臺中市臺中二中、7 月 2 日於臺北市西松高中，以及 7 月 11 日於屏東高工，以社會科教師優先參與，詳細活動資訊及研習流程，請見司法院臉書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【又訊】為深化教師法治觀念與認識司法意涵，使法治教育持續扎根校園，司法院辦理 113 年公民法治培力研習營「急急～護法現身！」增能研習，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精神衛生法為主題，結合法律增能課程及相關單位參訪，使教師在學習相關法律知能的同時，能進入第一現場瞭解實際運作情況，加深對法律內涵的認識與理解。

活動共 4 場次，分別為 7 月 16 日於高雄、8 月 21 日於新竹（少年事件處理法場次），以及 8 月 5 日至 6 日於臺北、9 月 27 日至 28 日於臺中（精神衛生法場次），以公民科及偏鄉地區教師優先參與，詳細活動資訊及研習流程，請見司法院臉書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【又訊】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主動關心司法議題，司法院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辦「113 年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」，期能引導學生挖掘生活裡的法律相關公共議題，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策略，並研擬實際行動計畫。

本次競賽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時間至 6 月 14 日 23:59 止，參賽團隊每隊成員 6 位至 8 位，應包含至少 2 不同學院中 2 個以上不同學系之學生，可跨校組隊參加，經參與 6 月 20 日「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」及 9 月 3 日至 6 日之「期中工作坊」後，於 11 月 1 日前繳交參賽作品。決賽入圍作品將於 12 月 1 日舉辦成果展，現場與民眾互動，並於 12 月 8 日進行決賽，第一名獎金 8 萬元，總獎金高達 22 萬元。詳細活動資訊，請見司法院臉書或 https://lihi2.com/EiBEB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13 年 6 月 3 日修正「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」第 25 點附件二。
◎司法院 1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「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」第 11 點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

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，
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，
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、擺平官司，
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。
司法黃牛
黃牛案件，
決有罪確定
幣30萬元，
專線：
11-6021
法 院
www.judicial.gov.tw/